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聲
被　　告　蘇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民國112年11月1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1月15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蘇泓叡不得抗告。

陳明聲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